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总赔偿限额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即使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不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已提出的索赔或“诉讼”的件数，或已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的数目，**本公司在保险单号为：【 】和保险单号为：【 】的保险合同项下的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及累计赔偿限额【 】**。该总赔偿限额不得用以增加前述任一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中所列的保险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